

## 彰化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使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獲得適當之照顧，並協助減輕養育費用支出，提供營養補助，持續有效改善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婦幼之健康狀況達到身心健康，以落實社會救助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應於本縣辦妥出生登記且為本府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輔導人口之未滿一歲嬰幼兒。

### 三、發放金額：

申請本項補助經核准者，以戶內符合資格之嬰幼兒口數計算，每口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。由本府社會處將補助款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帳戶內。

### 四、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項申請補助以補助對象之生母為申請人，若其生母已非法定代理人或無法為意思表示時，由其他法定代理人申請，並應檢具無法為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。若無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時，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。
- (二) 凡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之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備妥申請

表、戶籍謄本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證明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逕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。得採郵寄方式辦理。

(三) 申請案經核准者，其補助資格自嬰幼兒列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輔導之生效日當月生效。

(四) 嬰幼兒滿一歲之次月起停止補助。

(五) 嬰幼兒若註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自註銷日之次月起停止補助。

(六) 嬰幼兒之年齡計算以實足年齡為準。

(七) 符合補助資格期間，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，無需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請領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，經查不符合資格者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繳回該金額。

六、針對請領之個案，得由各所轄衛生所提供適當之營養諮詢及健康保健管理、協助改善營養狀況及提升保健觀念之認知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